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二字第09830189600號
附件：公告表、地籍位置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十字軒糕餅舖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、
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「十字軒糕餅舖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十字軒糕餅舖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、產業設施。

三、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66、68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：臺北市大同區迪化段2小段
91（面積約18平方公尺）、92（面積約111平方公尺）、93
地號（面積約78平方公尺）、94（面積約17平方公尺）地號；
建築物為臺北市大同區迪化段2小段201（總面積約317.36平
方公尺）、193（總面積約188.44平方公尺）建號。以上面
積乃根據地籍資料而來，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
據為準。

五、登錄理由：

(一)古時祭典及民間文定之喜，多用十字軒所生產之「漢餅」，漢餅為臺灣傳統文化之一，十字軒在台北餅業歷史中，有其重要地位，從日治時期（1936）以來，名氣極大，具歷史文化保存意義。

(二)本建物仍留有光復初期「樸實秀面」之風格，尚可代表太平町（延平北路）之印象，亦為戰後現代主義初期之典型設計，重視機能、外觀極簡潔、無裝飾。平面之特色為外觀二間，內部合為一間，有共同之天井，空間利用合宜。

六、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、2、4款登錄評定基準。

七、保存範圍：建物全棟保存及糕餅製造過程之歷史文物機具。

八、附帶決議：未來66號建物店鋪應收回自用，並與68號建物空間結合，完整呈現十字軒糕餅文化歷史特色。

九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
十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，如有任何訴願相關疑問請撥1999轉訴願會（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）或該會網站查詢<http://www.appeal.taipei.gov.tw>。（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局長李永萍

